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2004年度 委托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煤炭运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1. 本公司：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能源集团：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妈湾公司：指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4. 西部公司：指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5. 能源运输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6. 妈湾总厂：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7. 本次关联交易：指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运输公司运输煤炭并支付运费的交易行为
8. 交易各方：指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运输公司及能源集团
9. 合同：指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
10. 独立财务顾问：指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 1、本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

注册资本：120249.5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

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系 1992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 1993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 1993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8.94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6.41 亿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4 亿元。

## 2、妈湾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 1027 号深业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

妈湾公司主要股东有：深能源(55%)、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5%)、CHARTERWA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9%)、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3%)。

妈湾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妈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9.19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4.01 亿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1 亿元。

## 3、西部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田巨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公司主要股东有：深能源(51%)、能源集团(3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西部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四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6.34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8.79 亿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2 亿元。

## 4、能源运输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东 2 栋 19 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9 月 13 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购销燃煤以及与能源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器材、钢材、木材、水泥等原材料。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公路、水路运输代理业务。

能源运输公司系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能源运输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30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0.93 亿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0.51 亿元。

## (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系深能源控股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系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能源集团系持有深能源55.28%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运输公司运输煤炭并支付运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概述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将下属电厂所需的全部发电用煤委托能源运输公司承运，支付运输款。能源运输公司负责组织符合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要求和适航的船舶承运发电用煤，并保证安全、及时的运输。

###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煤炭运输受载港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港口：秦皇岛港、天津港、黄骅港、日照港、连云港、青岛港。各航线运价参照广东省电煤运价执行，其价格如下：

航线	运价(元/吨)
天津港---妈湾电厂	60
黄骅港---妈湾电厂	60
秦皇岛港---妈湾电厂	59
日照港---妈湾电厂	55
连云港---妈湾电厂	55
青岛港---妈湾电厂	56

该运价可依据市场及实际运作情况，由三方协商适时做适当调整。其他未确定的受载港口和进出口煤炭的运价另行商定。当国家关于沿海运输运价进行政策性调整时，合同各方应就以上运价进行友好协商。

按 2004 年燃煤计划 510 万吨计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3.06 亿元。

### （三）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收款方式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在收到每航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该航次的全部运费。

（四）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期限：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时，任一方可书面确认停止该合同的执行，待新合同签订后，新一年所预付的运费按新合同条款和价格执行结算，新合同应不迟于2005年6月30日前签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煤炭供应处于非常紧张的局面，煤炭生产、运输受诸多因素制约，存在着产量、运量的不确定性，给电厂稳定生产带来很大风险。因此，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固定委托能源运输公司为其运输发电用煤有利于减少煤炭的流通环节，保证煤炭供应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电厂生产的安全，规避生产风险。

能源运输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运输服务的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为妈湾公司、西部公司提供煤炭运输业务，双方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也因此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2004 年以来，国际、国内运输能力比较紧张，运力缺口大，运费水平有一定的上涨，运费波动幅度也很大，由于能源运输公司和其他船舶运输公司有良好的业务往来，并长期租赁了一些船舶，能够保证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煤炭运输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另外，国内煤炭资源供应日益紧张，在煤炭采购和装运环节有相当的不确定性，从而造成装运过程中经常发生船舶滞期、移载、亏载及其他费用。由于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一般不承担该项费用，从而能够降低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在运输煤炭过程中不确定性费用的发生。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曹龙骥、王捷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总体评价是：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四年八月十七日